

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

产品名称	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【深圳进出口加工保税区】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
联系电话	13028866099 13025161612

产品详情

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工作部署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4号）精神，为深化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改革的，进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在全国范围内取消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生产能力证明》），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承诺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能力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业务不再申领《生产能力证明》，商务主管部门不再为加工贸易企业出具《生产能力证明》。

二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，须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能力。加工企业应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工厂、加工设备和工人，经营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营权。企业应自觉履行安全生产、节能低碳、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。

三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，须登录“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ecom.mof.gov.cn/>），自主填报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表》），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。《信息表》有效期为自填报（更新）之日起1年，到期后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，企业应及时更新《信息表》。

四、已网上填报《信息表》的企业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设立（变更）手续，无须提交纸质《信息表》。

五、企业在2019年1月1日前已取得《生产能力证明》，且信息无变化的，仍可凭有效期内的《生产能力证明》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续。

六、企业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将被记入企业诚信记录，并依法采取降低海关信用等级等措施。

七、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要继续加强对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和指导，做好政策宣传推介，确保加工贸易管理工作平稳运行。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近日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印发《关于扎实推进我省农业外贸保稳提质工作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提出8项具体举措推动广东农业外贸在基本实现“开局稳”的基础上再上新台阶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。